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秘书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载有一份秘书处就其于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依照《公约》的任务规定，并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之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编拟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审查并注意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 (b) 在审议2012-2013两年期预算草案时，将秘书处开展的工作纳入考虑。

* UNEP/FAO/RC/COP.5/1/Rev.1。

附件

关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导言

1. 在报告期内,《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 Donald Cooper 先生和来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 Peter Kenmore 先生负责协调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2. 《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了秘书处的各项职能。为便于参考,本说明之中围绕上述职能记述秘书处的主要活动。

一、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A.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3. 秘书处筹备并落实了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罗马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500 多名与会人员出席了会议,代表着 113 个《公约》缔约方、14 个非缔约方、6 个政府间组织、26 个非政府组织和 5 个联合国机构。51 位部长和副部长出席了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
4. 依照议事规则,于会议召开 60 天之前已将相关文件(23 份会议文件以及各种资料文件)发送各国政府,并在《公约》网站上予以提供。除仅以英文发布的资料文件外,所有文件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会议报告(UNEP/FAO/RC/COP.4/24)已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发送,并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5. 此次会议之前,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下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召开了一次会议。该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同一地点召开,188 名与会人员出席了会议。
6. 秘书处为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一名代表进行了赴会差旅安排。共有 20 名由秘书处资助的与会人员两场会议均予出席。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战略方针”秘书处分摊其与会费用,并通过此举节约了差旅费用。
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时,《公约》共有 124 个缔约方。共有 113 个缔约方与会,其中 92 个缔约方提交了有效的全权证书,21 个缔约方或未提交全权证书,或提交的全权证书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要求。尽管有若干缔约方未能出席会议,且有若干缔约方未能提交有效的全权证书,但与会且提交了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超过了《公约》缔约方总数的三分之二,因而依照议事规则第 35 条,构成了通过决定所需的法定数量。秘书处分析了与会缔约方数量和提交有效全权证书缔约方数量出现短缺的原因,以期提高缔约方与会数量,并增加所提交之有效全权证书的数量。未与会的 11 个缔约方之中,3 个回复了邀请函,但出于种种原因未能与会。秘书处与未回复邀请函的 8 个缔约方联系,以了解其未能与会的原因,所收到的反馈被认为是有价值的。
8. 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若干问题的详细报告见文件 UNEP/FAO/RC/COP.5/17、UNEP/FAO/RC/COP.5/18、UNEP/FAO/RC/COP.5/19、

UNEP/FAO/RC/COP.5/20、UNEP/FAO/RC/COP.5/21、UNEP/FAO/RC/COP.5/22 和 UNEP/FAO/RC/COP.5/23，并将在关于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 6 之下审议。这其中包括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RC-4/11 号决定的执行问题。

9. 主席团与秘书处一道，对两年期中点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诸项决定的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工作重点进行了审查。秘书处为 2010 年 9 月 7 日在罗马召开的一次主席团会议进行了筹备工作。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秘书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主席团对秘书处在落实核定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赞赏。

B. 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10. 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主席团协作，积极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同期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贡献力量。与上述会议有关的报告（UNEP/FAO/CHW/RC/POPS/EXCOPS.1/8）及其它文件——包括每一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总括决定见 <http://excops.unep.ch/>。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由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31 名委员会成员之中的 29 名出席了会议。来自 28 个政府的观察员，以及 66 位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出席了会议。秘书处为来自非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家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差旅安排。

12. 会议召开六个多星期之前，即已在《公约》网站上提供了会议文件。迟发文件在会议开始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提供给委员会。

13. 共审议了八种化学品。委员会结论认为，五种化学品中每一种均有一份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并通过了有关其结论的理由陈述。审议了有关硫丹的新的通知书，并通过了一份理由陈述。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拟有关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4.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有关甲草胺和涕灭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通过了将甲草胺和涕灭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15. 会议报告（UNEP/FAO/RC/CRC.5/16）已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分发，并在《公约》网站上予以提供。会议报告在文件 UNEP/FAO/RC/COP.5/9/Add.1 之中转发。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6.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主持。除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成员之外，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来自 28 个政府以及七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亦出席了会议。秘书处为来自非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家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差旅安排。

17.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确认的三名委员会成员已于闭会期间辞职，请印度、墨西哥和斯里兰卡三国政府提名新的成员，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五次

会议确认其任命。在落实第 RC-4/3 号决定过程中，秘书处与各国政府一道，提名了 17 位新专家。

18. 秘书处为来自非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国家的受资助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差旅安排。

19. 会议召开六个多星期之前，即已在《公约》网站上提供了会议文件。迟发文件在会议开始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提供给委员会。

20. 委员会审议了针对五种化学品的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相关辅助文件。委员会结论认为，两份针对谷硫磷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并通过了有关其结论的理由陈述。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拟有关谷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份闭会期间编拟的有关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1. 会议报告（UNEP/FAO/RC/CRC.6/16）已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分发，并在《公约》网站上予以提供。会议报告在文件 UNEP/FAO/RC/COP.5/9/Add.2 之中转发。

E.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2.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罗马举行。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会议报告。

F. 为使成员切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23. 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达佩斯为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一个情况介绍讲习班。该讲习班为新成员提供了一个熟悉委员会工作的机会，尤其是已经制定的工作程序与政策指导。

二、 推动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向缔约方提供协助

24. 秘书处继续开展推动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向缔约方提供协助的工作。秘书处就此开展的主要活动列于下文。

A. 技术援助

25. 一份有关秘书处为执行第 RC-4/9 号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见文件 UNEP/FAO/RC/COP.5/18 和 UNEP/FAO/RC/COP.5/INF/6。上述文件含有关于秘书处举办的讲习班的数量和类型（国家和次区域）及其开展的其它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信息。一份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19。

26. 秘书处继续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一道，推动采用区域方式执行《公约》，并提高《公约》的可见度，以此作为一个工具，促进整体的化学品管理工作。

27. 已酌情使区域专家参与推动技术援助活动的落实工作。

B. 推动信息交流

28. 秘书处更新和完善了《公约》网站（www.pic.int），并利用该网站发布与《公约》各项活动有关的主要事件等方面的信息、指导材料和决定指导文件、向普通用途信托基金捐赠的款项（包括为 2009 年和 2010 年捐赠的款项），以及为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准备的文件。

29. 该网站载有《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并可访问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后者是在《公约》之下交流信息的主要工具之一。该数据库含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以及有关官方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缔约方就国家风险评估或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现有替代品提交的信息亦记录在案。

30. 对该网站进行了进一步开发，以承载提供现有活动和新缔约方有关信息的进展报告、一个与海关问题有关的小型网站，以及有关工业化学品和技术援助问题的新版块。

31. 秘书处调整了该网站的技术援助版块，以使之与第 RC-4/9 号决定之中通过的提供技术援助工作方案相适应。该网站提供最新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即将举办的讲习班时间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已发布的讲习班的报告和议项。

32. 最后，为了确保与《巴塞尔公约》网站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的兼容与整合，秘书处开始将《公约》网站迁至一个通用的硬件和软件平台。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内容包括将该网站的英文版块迁至通用平台，之后将进行另一阶段，将法文和西班牙文内容转至通用平台。

33. 确定并实施了一项方案，以处理旨在为服务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个联合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鹿特丹公约》部分的若干活动。该方案的各项活动专注于上述部分的设计、开发、实施和利用，以及该联合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推广工作。

34. 《鹿特丹公约》部分旨在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并提供一个多功能的交叉机制，以协助利益攸关方在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并为之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重要信息和经验。

35. 编写本说明之时，正在施用一个进口回复模块和一个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模块。它们提供了一个便于使用、富于活力的“一站式”网上环境，供获取和提交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的进口回复和针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等方面的所有信息。

36. 此外，正在开发诸如化学品简介和改进的国家简介等其它网上设施，以提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信息的获取渠道，从而将三大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管理问题方面的信息统一起来。正在开发其它模块、工具和设施，且都将被完全整合进联合网上平台。

37. 在与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作为次区域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的单独议程项目，针对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开发的原型组件，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两期试点培训课程。两期课程的举办地为亚美尼亚（2009 年 11 月）和越南（2010 年 6 月），分别有来自上述区域的八个和七个国家参加。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密切合作，计划在 2011 年针对资料交换所机制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C. 资料包

38. 2009 年，秘书处继续更新资料包，以体现其使用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秘书处修订和重印了已经编制的出版物，并用新的信息资料对资料包进行了扩充，以回应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要求。编制了若干新的出版物，而对现有出

出版物则进行了修订和重印。在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39. 有关《公约》主要业务内容的电子学习方案于 2008 年推出，于 2009 年向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广泛传播。该方案内容为英文，有光盘，也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取。目前正对该方案进行翻译，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将于 2011 年提供。该方案便于在国家一级进行自我指导式持续性培训，以协助理解《公约》及其各项要求，并应对某些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频繁变动而引发的挑战。

40. 2010 年出版了一本题为《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小册子，内容包括《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有关信息。除采取管制行动的理由之外，这本小册子还提供化学配方、协调制度编码、商品名称以及化学品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41. 制作了一本题为《化学品要略》的小册子，提供有关化学品为何物、释放进环境后的环境转归与环境行为、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所造成风险的鉴定问题，以及如何最好地处理化学品等方面的信息。该小册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42.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之际，制作并散发了一份有关农药的概况介绍。除提供主要事实以及世界上最易受影响的群体使用农药方面的问题的有关信息之外，它还描述了农药在食物链中的作用，以及农业在粮食安全之中的作用。

43. 为海关当局制作了一个工具包，以英文形式提供。该工具包旨在提供有关《公约》以及海关官员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的信息。还开发了一个专门针对海关的网站版块。

44. 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指导，以协助完成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此举旨在增进对所要求信息的理解，并协助编拟与提交完整的通知书。该指导被视为一项进展中的工作，而秘书处则鼓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评论意见和建议，以完善该指导。

45. 所有出版物或在《公约》网站上提供，或由秘书处备索。

三、与其它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协调

46. 作为其核心业务的组成部分，秘书处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紧密合作。报告期内就此开展的一些主要活动载于下文。

A. 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47. 在落实关于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RC-4/11 号决定过程中，以及在落实在巴厘通过的总括决定过程中，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其它相关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有关秘书处就此开展之工作的其它信息见文件 UNEP/FAO/RC/COP.5/20 和 UNEP/FAO/RC/COP.5/25 及其增编。此外，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就协同增效进程问题组织了一系列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

B.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48.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合作，特别是在落实联合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海关官员编制信息材料等方面。秘书处还在开发一个针对海关官员的电子学习工具方面，与海关组织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它还在给《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编码方面，与海关组织合作。有关与海关组织开展合作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以及文件 UNEP/FAO/RC/COP.5/22。

C. 参与“绿色海关倡议”

49.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积极参与同海关组织和“绿色海关倡议”一道进行的针对海关官员的材料编制工作和若干培训讲习班的举办工作。秘书处是“绿色海关倡议”的一个合作伙伴。此外，在 2010 年 9 月于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个会议上，“倡议”为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

50. 如上文所示，三大秘书处还通过“绿色海关倡议”，与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一道，致力于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发一个海关组织电子学习工具。有关与“绿色海关倡议”联合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其它信息见文件 UNEP/FAO/RC/COP.5/22。作为“绿色海关倡议”的一个合作伙伴，秘书处参与了 2010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一个合作伙伴会议。

D. 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协调

51. 在报告期内，“战略方针”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协调，组织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该会议与“战略方针”之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意味着可充分利用在当地进行联合安排而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将第一个会议的讨论结果、协议和成果运用到第二个会议而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

52. 例行邀请“战略方针”国家联络点参与《公约》执行问题国家和次区域会议及协同增效讲习班。进一步的具体合作包括，共同推动《公约》的批准，以此作为“战略方针”的组成部分。

53. “战略方针”秘书处还积极参与在比勒陀利亚（2009 年）、蒙得维的亚（2009 年）和北京（2010 年）举办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

E.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协调

54.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研所合作，积极参与各项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其现有方案及相关培训工具和材料的联合开发工作。在该举措下，秘书处牵头开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指导工具，以及与三大公约的链接。在开发有关资源调集问题的培训项目方面，秘书处一直与联合国训研所以及“战略方针”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财政资源调集问题指导材料草案。此外，正在协同增效讲习班框架内，组织联合培训课程，以验证上述材料。

F. 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协调

55. 秘书处在实施其 2009 - 2011 年工作计划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协作活动，以增强缔约方管理工业化学品的能力，使之能与其管理农业化学品的能力持平。正在继续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进行健全管理工业化学品方面的合作，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训研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与工业化学品有关的合作方面的其它信息见文件 UNEP/FAO/RC/COP.5/18。

G. 为《巴厘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56. 化学品是环境署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所确定的专题领域之一。《巴厘战略计划》之下的一大主要目标是提供援助，以促进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环境承诺的落实。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直接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例如，提交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通过帮助避免不需要的危险化学品进口而使各国直接受益。

H.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57.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合作。合作详情见文件 UNEP/FAO/RC/COP.5/21。

四、《公约》明文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职能

58. 与其职能有关的秘书处活动按其职能在《公约》之中出现的顺序记述。

A. 维护一份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登记簿（第 4 条）

59. 《公约》第 4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指定一个授权代表该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将此类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这一义务告知《公约》的每一个新缔约方。在报告期内，迎纳了 18 个新缔约方和 51 个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此外，还有 71 项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变动。

60. 每当某一新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或者每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出现变动之时，即致函该主管部门，向其提供《公约》规定下该主管部门义务的有关信息，以及该缔约方的实施现状。函件之中还可能包括该缔约方在通过《公约》之前和之后所提交的进口回复方面的信息，及其所提交通知书的一份清单。随函附上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一整套决定指导文件，以及一份印刷版资料包和一张资料包光盘。

61. 每六个月随《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发布一份完整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清单，并要求对清单上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向秘书处通报任何必要的变动。如秘书处获悉某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已过时，即做出努力，以确保该信息得到更新。在更新其数据库之前，秘书处利用诸如讲习班或会议登记表、进口回复表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等信息来源确认联络方式，并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实此类信息的准确性。

62. 2010 年 10 月，秘书处致函各官方联络点，核实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之中存储的联络方式，其中包括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地址。此函抄送日内瓦的各相关常驻代表团和罗马的粮农组织各常驻代表。

B. 处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并将其转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5 条）

63. 秘书处审查依照《公约》第 5 条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确定通知书是否包含附件一所要求的信息。秘书处还为每一份满足附件一信息要求的通知书编写一份概要。此类概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形式，每六个月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提供给所有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这一核实过程的组成部分，秘书处与提交了不符合附件一信息要求的通知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联系，以协助其完成通知书。

64.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收到了来自 38 个缔约方的 169 份通知书。¹ 概要在于《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八期（2008 年 12 月）、第二十九期（2009 年 6 月）、第三十期（2009 年 12 月）、第三十一期（2010 年 6 月）和第三十二期（2010 年 12 月）的附录一之中向缔约方发布。秘书处收到的所有通知书的累计清单每六个月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五之中公布。

65. 秘书处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转呈了针对 15 种化学品的 46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相关辅助文件，供其审议。

66. 秘书处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与各国合作，并以此鼓励它们针对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对象的化学品提交通知书，重点关注那些秘书处已收到一份或多份完整通知书的化学品。

C. 处理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提案，并将其转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6 条）

67. 秘书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报告程序的有关信息。

68. 作为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提请各方对第 6 条的规定及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潜在惠益给予特别关注。在报告期内，在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马里、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监测和报告农药中毒试点方案，并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了试点项目开发初期讲习班。

69.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收到了一份将一种含有百草枯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提案。2011 年 3 月召开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该提案。

D. 起草并分发决定指导文件（第 7 条）

70. 遵照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建议将甲草胺、涕灭威和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并于闭会期间编拟决定指导文件的各项决定，秘书处为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起草小组共同主席完成了各份文件之后，秘书处将文件初稿散发，以供审阅和评论。随后，秘书处汇编了收到的评论意见，并与共同主席一道，将上述评论意见纳入文件之中，而文件则在所

¹ 欧洲联盟提交了五份通知书。每份通知书代表着 27 个成员国，其中有 26 个是《公约》缔约方。如《公约》保存人在一份标注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通知书（参考编号：C.N.182.2010.TREATIES-2，该通知书系基于欧洲联盟理事会一封标注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8 日的函件）之中所示，继《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后，欧洲联盟取代欧洲共同体（《里斯本条约》第 1 条第三款），并承袭欧洲共同体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据此，就联合国秘书长身为保存人而欧洲共同体身为签署方或缔约方的所有公约和协定而言，此前的欧洲共同体已由欧洲联盟取代。

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之间传阅。对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均进行了处理，或者通过对文件进行修订的方式，或者将其纳入评论意见表并辅以有关其处理方式的信息。委员会核准了各决定指导文件，并同意将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见文件 UNEP/FAO/RC/COP.5/13、UNEP/FAO/RC/COP.5/14 和 UNEP/FAO/RC/COP.5/15。依照《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前，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向缔约方提供了上述文件。

71. 目前，秘书处正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设立的谷硫磷问题起草小组合作。在等待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给出审查结果期间，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会审议针对该化学品的一项可能性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终稿。

E. 处理有关将化学品从附件三之中删除问题的资料，并将其转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9 条）

72. 在报告期内，没有缔约方就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之中删除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F. 处理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将来进口问题的决定，并将收到的回复通告所有缔约方（第 10 条）

73. 《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针对某一特定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发出之后九个月内，就其将来允许该化学品进口的限度，向秘书处递交一份回复。

74. 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秘书处应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期满之际，立即致函任何尚未提交此类回复的缔约方，书面要求其回复。针对未能递交回复的催复通知以《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的清单形式发出。

75. 第 10 条第 10 款规定，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已收到的回复通报所有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对据以决定是否允许化学品进口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所做的说明。此外，秘书处还应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未能递交回复的情况。

76.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收到了来自 86 个缔约方的 950 份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将来进口问题的回复。上述回复，以及所有此前提交的回复和所有未能提交回复之情况的有关信息，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八期（2008 年 12 月）、第二十九期（2009 年 6 月）、第三十期（2009 年 12 月）、第三十一期（2010 年 6 月）和第三十二期（2010 年 12 月）附录四之中，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形式向缔约方发布。

77. 2009 年 10 月 19 日，秘书处致函针对附件三所列任何化学品提交了 20 份或少于 20 份进口回复的 74 个缔约方，以及此前提交过临时进口回复但已两年或更久未予更新的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醒它们注意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鼓励它们审查其临时进口回复的现状，并邀请它们在需要援助的情况下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注意到，因为它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上述信函，所提交之进口回复的数量显著增加。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有 12 个缔约方未能针对附件三所列任何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秘书处正积极与上述缔约方合作，帮助它们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78. 依照《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第 (b) 项第 (四) 目的规定，在化学品评估方面向缔约方提供协助构成了秘书处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报告期

内，秘书处未收到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提出的具体援助要求。不过，在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上，强调了缔约方提交进口回复的义务以及通过提交进口回复可以获得的惠益。秘书处将继续与缔约方合作，协助它们履行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义务。

G. 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编码（第 13 条）

79. 《公约》附件三所列多数化学品的特定协调制度编码于 2007 年 1 月生效。一份编码清单已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并在《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概况介绍，其中包含一份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编码清单，以便于各方使用。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合作，现已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提出了新的编码。新编码没有列入 2007 年发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四版，但将纳入第五版，且将于 2012 年 1 月正式生效。秘书处将就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任何新增化学品的特定编码问题，与海关组织跟进。

H. 推动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第 14 条）

80.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收到并回复了索取与执行《公约》有关之资料的很多要求。秘书处估计，它每天收到大约三到五个与执行问题有关的要求。

81. 秘书处还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八期（2008 年 12 月）—第三十二期（2010 年 12 月）发布了两个缔约方针对硫丹和温石棉采取的国内管制行动的有关信息。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公约》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待做出决定的化学品的信息交流机会概览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6，以供在议程项目 5 之下进一步讨论。

I. 通报对《公约》的拟议修正（第 21 条和第 22 条）

82. 在报告期内，继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有关甲草胺和涕灭威的决定指导文件和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有关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秘书处就修正《公约》附件三以列入甲草胺、涕灭威和硫丹的提案，向缔约方提供了信息。

83. 这些拟议修正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向缔约方通报，并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13、UNEP/FAO/RC/COP.5/14 和 UNEP/FAO/RC/COP.5/15。

84.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该决定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依照第 10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了有关三丁锡化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同时要求缔约方于决定指导文件发出九个月内，就该化学品将来的进口问题向秘书处递交回复。

五、 缔约方大会特定决定的落实工作

A. 关于建立持久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公约》财政机制的可能备选方案的第 RC-3/5 号决定

85. 秘书处为响应关于第 RC-3/5 号决定（第 RC-3/5 号决定内容关于建立持久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公约》财政机制的可能备选方案）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第 RC-4/8 号决定而采取的行动，在文件 UNEP/FAO/RC/COP.5/17 和 UNEP/FAO/RC/COP.5/INF/7 之中予以说明。

B. 关于三丁锡化合物的第 RC-4/5 号决定

86.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对三丁锡化合物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之后，在其第 RC-4/5 号决定之中，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三，以将下列化学品列入“毒杀芬”条目后的三栏之中：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所有三丁锡化合物，包括：		农药
三丁锡氧化物	化学文摘社编号 56-35-9	
三丁锡氟化物	化学文摘社编号 1983-10-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化学文摘社编号 2155-70-6	
三丁锡苯甲酸	化学文摘社编号 4342-36-3	
三丁锡氯化物	化学文摘社编号 1461-22-9	
三丁锡亚油酸	化学文摘社编号 24124-25-2	
三丁锡环烷酸	化学文摘社编号 85409-17-2	

87. 秘书处于 2009 年 2 月 1 日（作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申请起始日期）向缔约方发布了订正决定指导文件，以及一份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副本和进口回复表格。已通知海关组织需要为三丁锡化合物指定新的协调制度编码。

88. 已于 2009 年 1 月向保存人通报了修正《公约》附件三文本的必要性。此外，对《公约》文本的修订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公约》网站上亦有所体现。

89. 2009 年 11 月 2 日，秘书处还致函尚未针对三丁锡化合物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61 个缔约方针对三丁锡化合物提交了进口回复。秘书处鼓励尚未针对三丁锡化合物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提交回复，而对于那些做出进口决定有难度的缔约方，则鼓励它们向秘书处寻求援助。

C. 关于硫丹的第 RC-4/6 号决定和针对应用附件二标准 (d) 所产生问题的法律意见

90. 秘书处在落实关于硫丹的第 RC-4/6 号决定和针对应用附件二标准 (d) 所产生问题的法律意见的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在文件 UNEP/FAO/RC/CRC.3/INF/7 中予以说明。一项补充法律意见已在文件 UNEP/FAO/RC/COP.5/INF/5 附件之中转发。

D. 关于温石棉的第 RC-4/4 号决定和关于硫丹的第 RC-4/6 号决定

91. 已在向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言之中，在信息交流项目下，告知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在有关温石棉的第 RC-3/3 号决定和第 RC-4/4 号决定之中，以及在有关硫丹的第 RC-4/6 号决定之中，鼓励缔约方利用有关上述化学品的所有现有信息，并协助其它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就其进口和管理问题做出知情决定，并依照《公约》第 14 条的信息交流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它缔约方。

92.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六内载有缔约方就关于温石棉和硫丹管理问题的国家决定所提供信息的参考资料，以及一份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温石棉和硫丹将来进口问题的决定的清单。2010年12月的第三十二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六内载有来自欧洲共同体、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秘鲁、瑞士和越南的信息。
